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翊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277號、114年度偵字第39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翊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翊帆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3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前述五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01 卡，寄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專員」之人，並
02 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下
03 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蘇專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04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5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06 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07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
08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
09 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文俐、吳文師、王妙如、孫秀琴、黃雅慧、林滋身、
11 李韋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王翊帆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2 （包括書證），公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
23 證據，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4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5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證
26 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
27 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
28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
29 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蘇專員」，然矢

01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Facebook
02 （下稱臉書）上找申辦貸款，有1個暱稱「八方借貸公司-免
03 保人照會」的LINE加我，對方說如果不去英國，即可享受英
04 國創業貸款，並說可以幫我做金流，美化帳戶，需要我的帳
05 戶，這樣審核會比較快，後來都是「蘇專員」跟我聯繫，我
06 有在LINE上簽合約書，對方說可以貸款新臺幣（下同）200
07 萬元，我有上網查詢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方公
08 司）之營業登記，我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

09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0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11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
12 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究
13 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
14 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
15 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又刑
16 法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
17 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
18 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
19 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
20 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
21 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
22 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3 意」。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之
24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
25 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
26 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
27 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
28 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
29 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
31 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01 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02 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
03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4 字第51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5 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於114年3月3日某時，在
06 上址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寄給「蘇專
07 員」，並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嗣「蘇專員」及
0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
10 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
11 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詐
12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
13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文俐、吳文師、王妙如、孫秀琴、
14 黃雅慧、林滋身、李韋壯（下合稱告訴人7人）於警詢之證
15 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臺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16 卷第17至23頁）、被告遠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
17 第25至27頁）、被告玉山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
18 第29至31頁）、被告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
19 33至35頁）、被告樂天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
20 至39頁）、被告與「蘇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
21 49至54頁）、張文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4 紀錄表（警卷第61至67頁）、張文俐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
25 細擷圖及遭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9至72
26 頁）、吳文師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
27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28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陳報單（警卷第75至81頁）、吳文師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0 （警卷第83頁）、吳文師提出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
31 （警卷第84頁）、吳文師提出之鶯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警

卷第84頁）、王妙如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1至96、107至108頁）、王妙如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遭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7至105頁）、孫秀琴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20頁）、孫秀琴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遭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21至158頁）、黃雅慧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79至184頁）、黃雅慧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遭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85至211頁）、林滋身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23至225、231至232頁）、林滋身提出之三信合作社臨櫃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34至235頁）、被告提出之八方投資有限公司合約書（偵1卷第47至49頁）、吳文師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陳報單（偵1卷第69頁）、吳文師提出之遭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卷第75至81頁）、李韋壯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2卷第11頁）、李韋壯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卷第27至30頁）、李韋壯提出之遭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31至79頁）各1份在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 銀行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並具有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有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方得交付，具有通常智識之人，當知無任意交由他人使用之理。況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

01 由申請銀行帳戶，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係來源正當
02 之款項，大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若不自行申請銀行帳
03 戶，反而取得他人銀行帳戶使用，就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即
04 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再者，現今
05 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欺贓款並進行洗錢犯罪，業
06 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媒體反詐騙宣導多
07 時，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自應知悉向他人取得銀行帳戶
08 使用，多係欲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
09 為人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
10 用，此際行為人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
11 行犯罪之工具，並具有縱使帳戶成為犯罪工具亦無所謂之心
12 態，在法律評價上，此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
13 「間接故意」。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蘇專員」
14 時，年滿39歲，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從17歲、
15 18歲起開始工作，曾辦過助學貸款等語，故被告應清楚知悉
16 申辦貸款時，無須交付其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又被告
17 曾於97年間提供其名下二帳戶金融卡、密碼給詐欺犯罪者使
18 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移送併辦，經
19 本院以97年度簡字第3127號判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
20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98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前
21 述案件之起訴書、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22 卷可佐。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已預見任意交
23 付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欺犯罪者用
24 以詐欺、洗錢之風險。

- 25 3.被告固辯稱其是要辦理英國創業貸款，為美化帳戶而提供本
26 案帳戶資料等語。惟衡諸社會常情，貸款代辦公司於協助有
27 貸款需求之客戶處理送件審核之流程，理應先了解客戶之工
28 作、財產及收入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薪資或財力證明
29 文件，始能為客戶評估並尋找最適合之貸款方案，於確定客
30 戶之貸款金額、還款利率、還款期限及方式等細節後，簽立
31 正式契約，始進行後續送件及審核徵信之流程。然「蘇專

員」完全未向被告說明任何辦理貸款之細節，反而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顯與常情有違。其次，依據被告提出之「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偵1卷第47至49頁），其上記載被告委託八方公司代辦歐洲政府創業貸款，八方公司承諾幫被告辦理包裝1個英國戶可申請200萬元資金。然而，被告未提供「蘇專員」任何英國帳戶，也沒有要實際在英國創業，「蘇專員」如何以被告之臺灣金融帳戶包裝英國帳戶？被告須提供哪些資料才能順利取得英國創業貸款？「蘇專員」完全未為任何說明，實屬有疑。再者，上開「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有諸多錯字，例如「代辦」多次誤載為「代辦」、「里」誤載為「裡」，公司大小章用印處亦僅有公司印文，未見公司法定代理人印文，故該合約書之真實性，亦顯屬可疑。又被告是透過臉書廣告文章與「蘇專員」加為LINE好友，「蘇專員」顯屬網路上來路不明之人，被告除透過LINE與「蘇專員」聯繫以外，彼此並無交集，亦即只要一經「蘇專員」不予回應訊息，被告即與其失聯，並無任何足以防範自身金融帳戶遭他人盜用之方法，於此情形下，被告自己預見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蘇專員」，有高度之可能性將遭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且無從追查，然被告卻絲毫不在意，並未質疑「蘇專員」，即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任由他人支配使用本案帳戶，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為詐欺、洗錢犯行，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雖辯稱其有上網查詢八方公司之營業登記等語，然營業登記資料本屬公開資訊，且公司名稱亦有可能遭他人冒用，被告在諸多疑點均未釐清之情況下，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尚難單憑被告有上網查詢八方公司營業登記，遽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故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可採。

4. 被告雖於114年3月30日17時11分許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報案，稱其遭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處）理

01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2 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警卷第43至48頁）。惟其報
03 案之行為乃其帳戶於114年3月17日22時45分許經通報為警示
04 帳戶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
0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卷足憑（警卷第63頁）。且依故
06 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被告於提供其帳戶資料給「蘇專
07 員」時，既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則此既存事實不會因為
08 其嗣後有前往報案而有所更易，要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9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
10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5 (二)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
16 訴人7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7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
19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21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22 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無辜民眾受
23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4 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
25 被告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迄未與告訴人7人達成
26 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有幫助詐欺犯
27 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告訴人7人受損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29 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一)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
02 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
03 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04 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05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
09 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0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1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2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13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14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15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1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
17 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8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0 給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
21 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
22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25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26 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胡晟榮、張芳綾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冠盈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文俐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8日，以通訊軟體與張文俐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5日 12時6分	10萬元	臺企銀帳戶
2	吳文師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吳文師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11日 13時12分許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3	王妙如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7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與王妙如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7日 13時54分許	5萬元	臺企銀帳戶
			114年3月7日 13時57分許	5萬元	
4	孫秀琴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中某時，以通訊軟體與孫秀琴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6日 9時9分許	5萬元	臺企銀帳戶
			114年3月6日 9時10分許	5萬元	
5	黃雅慧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以通訊軟體與黃雅慧	114年3月8日 9時13分許	5萬元	臺企銀帳戶

		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8日 9時31分許	3萬元	
6	林滋身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5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與林滋身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5日 11時4分許	20萬元	遠東帳戶
7	李韋壯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5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與李韋壯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並取回款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3月5日 13時5分許	4萬元	樂天帳戶